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
5733、40246、40247、40584、4058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那不勒斯會議廳2601-27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遵從以下與COVID-19冠狀病毒(「COVID-19」)有關的相關政府指引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出入境旅遊限制(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實施)會影響澳門境外若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能力。由於形勢不斷變化且政府及法律／監管規例及建議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改變，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公佈相關最新資料。

為確保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團隊成員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股東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將強制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檢查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出示綠色的澳門健康碼數碼證書。
- (iv)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在任何時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戴上外科口罩，以及應盡可能與彼此保持安全距離。
- (v) 在適用法律及規定所容許的程度下，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不會有企業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謹此提醒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並不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彼等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送函致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L2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問題(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函件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責任聲明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那不勒斯會議廳2601-270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 Venetian Macau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
5733、40246、40247、40584、40585)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鍾嘉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的鄭君諾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多元化。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809,278,616股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1,618,557,233股的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有關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Robert Glen Goldstei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Robert Glen Goldstein

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Goldstein先生」)，65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執行董事(獲調任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及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以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我們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VML的董事。Goldstein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Goldstei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至二十六日期間為本公司代理董事會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及代理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為我們的臨時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Goldstei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國時間)獲委任為LV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Las Vegas Sands, LLC(「LVS LLC」)及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Venetian Casino」)的主席。Goldstein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國時間)曾為LVS的代理主席、代理行政總裁、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LVS、LVS LLC及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LVS Nevada」)的董事。彼先前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LVS的全球博彩業務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LVS的行政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LVS的秘書。自一九九五年起，彼於LVS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高級行政職位。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加入LVS前，Goldstein先生曾於大西洋城金沙酒店擔任市場部行政副總裁，及其母集團Pratt Hotel Corporation的行政副總裁。

Goldstein先生持有匹茲堡大學的歷史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優等)及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賓夕法尼亞大律師公會會員。Goldstei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Goldstein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Goldstein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4,887,05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VS(透過LVS LLC、Venetian Casino及LVS Nevada)控制本公司約69.91%表決權，故為控股股東。

Goldstein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然而，Goldstein先生將就彼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自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stei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Goldstei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Goldstei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2)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Strasser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Strasser先生過去28年內曾管理美國及亞洲的能源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止，Strasser先生為(i)美國一間起動清潔技術公司Power Efficiency Corporation的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Power Efficiency Asia Ltd.的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Strass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清潔技術創業投資基金Summit Energy Ventures LLC，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Strasser先生持有麥基爾大學的政治科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及民法學學士以及華盛頓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艾克斯普羅旺斯大學(University of Aix-en-Provence)修讀國際法律碩士課程。Strass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trass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Strasser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rasser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200,000美元，而就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收取董事袍金約30,000美元。Strasser先生並無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Strasser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Strasser先生於本公司一直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已持續接獲Strasser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Strasser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確認Strasser先生。基於Strasser先生因其背景及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Strasser先生有助董事會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sser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Strasser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Strasser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3) 鍾嘉年

鍾嘉年先生(「鍾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鍾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及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的受託人。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中國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彼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中國地區審計部門負責合夥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鍾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合夥人。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鍾先生曾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鍾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亦為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鍾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200,000美元。鍾先生並無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鍾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鍾先生於本公司一直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已持續接獲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鍾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確認鍾先生。基於鍾先生因其背景及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鍾先生有助董事會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鍾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4) 鄭君諾

鄭君諾先生（「鄭先生」），45歲，為首席營運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彼亦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包括VML）的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LVS及本集團，出任全球博彩戰略高級副總裁，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首席事務長。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瑞銀投資銀行（「瑞銀」）任職14年，出任不同要職，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證券研究部門主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證券研究部門主管。鄭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負責瑞銀的亞洲博彩證券研究，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金融時報》選為亞洲年度選股人。

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獲授哲學、政治及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鄭先生於2,360,5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鄭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鄭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裁每年收取酬金1,800,000美元，以及每年最高1,800,000美元的獎勵。鄭先生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薪酬委員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鄭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92,786,16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92,786,166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809,278,61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36.95	25.15
二零二零年四月	33.35	26.50
二零二零年五月	32.50	28.25
二零二零年六月	34.85	29.90
二零二零年七月	33.55	28.85
二零二零年八月	35.55	29.10
二零二零年九月	34.95	29.55
二零二零年十月	30.60	26.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34.80	27.0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35.00	31.95
二零二一年一月	34.40	29.80
二零二一年二月	40.00	30.55
二零二一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55	35.2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 持有5,657,814,8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0%)，為主要股東。VVDI (II) 為Sands IP Asset Management B.V. (「**Sands IP**」) 的全資附屬公司。Sands IP為LVS Dutch Holding B.V. (「**LVS Dutch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Dutch Holding則由LVS Dutch Finance C.V. (「**LVS Dutch Finance**」) 全資擁有。LVS Dutch Finance的99%權益由LVS Nevada擁有，其餘的1%權益由LVS Nevada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LVS Nevada則由Venetian Casino全資擁有。Venetian Casino為LV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LLC則由LVS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VVDI (II)、Sands IP、LVS Dutch Holding、LVS Dutch Finance、LVS Nevada、Venetian Casino、LVS LLC及LVS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倘VVDI (I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
5733、40246、40247、40584、405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那不勒斯會議廳2601-27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君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ii) 依照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書的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委託人出席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3. 填寫及簽署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四名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鍾嘉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的鄭君諾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澳門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澳門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董事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暴雨警告訊號在澳門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應小心謹慎。

- COVID-19冠狀病毒安排

股東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遵從以下與COVID-19冠狀病毒(「COVID-19」)有關的相關政府指引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言)，澳門出入境旅遊限制(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實施)會影響澳門境外若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能力。由於形勢不斷變化且政府及法律／監管規例及建議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改變，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公佈相關最新資料。為確保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團隊成員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股東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將強制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檢查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出示綠色的澳門健康碼數碼證書。
- (iv)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在任何時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戴上外科口罩，以及應盡可能與彼此保持安全距離。
- (v) 在適用法律及規定所容許的程度下，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不會有企業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謹此提醒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並不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彼等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送函致本公司於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L2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問題(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函件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schina.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由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收)提出要求，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均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以郵寄方式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代為告悉本公司，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本或僅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鑑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